

宝丰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打造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 法治政府“金字招牌”的夺取之路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余普晓 张莹

## ■ 新闻背景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检验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成效的重要途径。

前不久，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传来喜讯，宝丰县获评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成为平顶山市唯一列入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地区（单位），这标志着该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成效经受了严格考验，成功夺得了这块含金量极高的“金字招牌”。

近年来，宝丰县委、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

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推动政府权力“瘦身”，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月25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海洋到宝丰县调研，对该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省司法厅副厅长胡奎到宝丰县检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并对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对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宝丰县委书记王代强说：“创建全省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我们要以此为起点，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攀新高峰，以法治之力，护航宝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宝丰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海亮表示，法治政府建设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后，我们要不断擦亮这块“金字招牌”，不骄傲、不自满，奋力续写法治政府建设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5月30日，记者到宝丰县司法局进行了深入采访。



5月3日，宝丰县委书记王代强（左一）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志举（左二）和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永涛（右一）的陪同下，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初夏时节，父城大地塔吊林立、机器轰鸣、车辆穿梭，一座座现代化厂房拔地而起，一条条生产线建成投用，一个个重大项目稳步实施……处处呈现出项目建设的火热景象，处处跳动着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劲脉搏。

今年1月至4月，宝丰县坚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洽谈对接招商项目62个，总投资183.6亿元，被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宝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营商环境得益于良好的法治保障。

在以人民满意为导向的评价新标准下，一系列变化正在宝丰县发生：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坚持落实宽严相济原则，在加大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的同时，倡导有温度的执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整合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法满足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为行政执法过程中粗暴执法、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宝丰县在全省首次推出“随同式”执法，成立以县司法局高级法律事务科为组长的“随同执法监督”活动领导小组，出台“随同执法监督”实施细则，梳理行政执法监督要点清单，对全县94名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2022年以来，宝丰县先后对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开展“随同执法监督”活动50余次，对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文明用语、执法记录设备使用和执法程序等进行全程监督。

“通过开展‘随同执法监督’活动，进一步拓宽了行政执法监督渠道，促进行政执法文明公正，实现行政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县司法局局长牛志刚说。

——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2021年10月，宝丰县人民政府梳理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219项，公布《宝丰县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进一步减证便民，实现从“一摞证明”到“一纸承诺”的蜕变。

2022年7月31日，王女士的公司终于开业了。原来，受疫情影响企业裁员，王女士回到宝丰老家，准备利用自家房屋做场地，开办一家物流分公司。当王女士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办理营业执照事宜时，遇到了难题，她拥有的集体土地证不能作为自有房屋设立公司的产权证明，若要提供完整材料，只能另租门面房并提交租赁合同。王女士思来想去，打了退堂鼓。

7月初，王女士看到《宝丰县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后，再次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得知办理登记注册只需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即可。了解情况后，她在承诺书上签了字，并顺利拿到了营业执照和公章。

和王女士一样，宝丰县越来越多的群众受益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推行。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以来，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在全省率先探索行政调解融入行政执法制度，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当初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打这个电话，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们调解成功，讨回工资款，太感谢了。”2022年1月9日，农民工代表陈某激动地握着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的手说。

某项目工地共拖欠陈某等120余名农民工94万余元工资款，农民工代表向县人社局电话投诉后，该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迅速调查了解情况，多次向拖欠方释法说理，促使被拖欠的工资款足额到位。

宝丰县作为全省探索行政调解融入行政执法制度试点县，重点做好全县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负责全县行政调解试点工作，确定40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作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设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梳理各执法机关履行职责清单。

该县相关单位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主体作用，摒弃重管理轻服务、重裁决轻调解的观念，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截至目前，宝丰县行政执法机关共调解矛盾纠纷2000余起，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其中涉及消费权益和商户纠纷6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65万余元。

“实践证明，行政调解是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是行政机关柔性执法方式的重要内容，是行政机关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责。”宝丰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永涛说。

宝丰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成绩斐然，其经验和做法如下：

## 高位推动，构建“一体化”格局

“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是衡量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标尺，也是对全县干部作风、能力的综合考验。全县上下务必要拿出‘创则必成’‘审则必过’的信心决心，咬定目标不放松，鼓足干劲再出发，确保创建圆满成功。”2021年4月23日下午，王代强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上的讲话掷地有声。

宝丰县委、县政府坚持把高位谋划推动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新思想的务实举措，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人大、政协充分发挥监

督支持作用，形成以上率下、左右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四个亲自”，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以身作则，做到依法行政；县四大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职责，不断健全完善全链条、闭环式的责任落实体系。

据宝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志举介绍，该县在全市率先成立县委常委主要领导牵头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一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制定《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与领导。

建立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挥部，对示范创建99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压实责任，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全面高效完成。

各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创建指挥部的安排和要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常态抓、持续抓的工作机制，为示范创建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该县司法局作为创建工作的总牵头单位，扛稳政治责任，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检查、督办、考评作用，确保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功不可没。

##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化”政府

“有了便民摊位，城管队员还帮俺推车、摆菜，再也不用提心吊胆随时准备躲城管了，能安心心卖菜真好。”在城新世纪广场南侧早上经常摆地摊的商贩李胜利乐得合不拢嘴。

“以前看到空地就摆，马路上随便停车就卖，看到城管来了就跑，做生意不安心，收入也不稳定。现在有了较为固定的摊位，每天的收入也不断增加呢。”卖水果的王师傅说。

高兴的不仅是李胜利、王师傅这些曾到处“打游击”的商贩，还有附近的居民。“现在摆摊规范了，不再占用行车道了，也不堵车了，晨练完了顺便买点新鲜蔬菜，可方便。”居民王丽娜拎着刚买的青菜赞不绝口。

随着该路段便民摊位的设立，困扰附近居民和行人多年的流动摊点乱摆乱放，造成环境脏乱、交通拥堵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宝丰县委、县政府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依法决策机制日趋完善

建立一套民主决策机制。包括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咨询论证、法制审核、法律顾问审查、集体讨论等，增强重大决策制定透明度

和公众参与度。2022年，该县对现行10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保留87件，废止13件。

——公正文明执法更加规范

行政执法力量有力加强。整合市场监管、交通执法、文化旅游等部门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切实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执法力量下沉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一律设置政策法规室，成立乡镇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监督取得突破。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创新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在全市率先设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热线和12345民生呼必应热线，“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称号。

——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强化

人大监督得到加强。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畅通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依法

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审计监督得到提高。加大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污染防治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以审计促落实、促发展。

政务公开得到提升。大力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整合，全县保留各类政务新媒体41个，减少21个。

——矛盾纠纷化解切实有效

一是认真落实“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由本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积极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设立县政府行政复议接待中心，统一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二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

三是在全市率先建立“五调合一”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突出控新治旧，化解信访积案，群众信访案件数量逐年下降。

四是围绕开展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动员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基层一线排查纠纷、化解矛盾。

## 全面普法，打造“立体化”模式

“在宝丰，金素珍这个名字被很多人知晓。她成立三八红姐法治文艺宣传队，进社区、走乡村，唱响时代好声音，义务为群众演出法治文艺节目上千场，被誉为‘普法之花’。”

金素珍曾任宝丰县民族宗教局局长，现任县曲协文艺家协会副主席。退居二线后，金素珍想到的不是“车到站、船到岸”，而是要发挥余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通过走访群众，金素珍发现，一些城乡居民法律意识薄弱，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为了让城乡居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在县司法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金素珍组织三八红姐法治文艺宣传队，在村（社区）、敬老院、公园、广场累计演出百余场次，百余人次观看。

宝丰县委、县政府紧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宝丰县营造了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治阵地巩固提升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执行“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建成法治文化公园及法治长廊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建成全市首家法治文化中心。

截至目前，全县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个，省级法治乡镇1个，市级法治乡镇8个，县级法治示范村（社区）24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2个；建成法治文化公园（广场）5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个，法治文化点1个，法治长廊20个，灯箱宣传栏26个，法治书屋26个。

——宣传教育形式丰富

一是探索普法新形式。利用“曲艺之乡”“魔术之乡”文化特色优势，依托“马街书会”、中国宝丰魔术文化节等平台，形成“法治文艺百花齐放、魔术普法一枝独秀”的法治文化宝丰特色。

二是拓展普法新载体。利用全省首创、安装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掌上红鹰”律师在线服务视频电话系统，与全县各村（社区）党支部办公室、民营企业党委（党支部）办公室律师在线法律服务视频电话对接，律师在线为群众或企业负责人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挖掘普法新平台。依托中原军区暨中原野战军司令部旧址、中原解放纪念馆、宝丰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教育点开展普法宣传，为发展红色文化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夯实根基，助推“社会化”治理

2022年7月29日、8月23日、9月27日，宝丰县司法局依托“云上宝丰”手机App分别举办宝丰县“法律明白人”线上直播培训会，在线观看人数9万余人次。

为着力培养一支活跃在群众身边，随时找得着、用得上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该县实施以村干部、村（居）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退役军人、青年法治带头人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截至2022年底，全县336个村实现每村培育5—8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培养“法律明白人”1734人，打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50户。

——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广泛

在全市率先建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

现法律知识在线学习、法律咨询在线解答、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4个，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工作深度融合。

在全市率先完成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开通12345民生呼必应政务服务热线。热线开通3年多来，累计受理群众咨询、投诉、求助及建议55593起，工作人员现场处理即办事项37831起，登记交办事项17762起，群众满意率99.66%。

——城乡法治建设更加巩固

在全市率先试行诉前调解机制，创新建立“服务调解委员会说事一平台”。目前，该县已

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4个，组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7个，每社区配备“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形成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队伍，成功创建五星级司法所7个，建成全国法治示范村4个，全省法治示范村14个；实行“承诺制”法律援助申请制度，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76件，帮助群众挽回损失386.2万元。

——法律资源布局更趋合理

创新推行法律顾问“六个一制度”，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建立律师值班办公室，把法律援助工作延伸到全县各个角落，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建成县、乡、村三级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43个，宝丰县联合调委会被司法部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为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问题，该县行政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设立“万人助万企”综合服务窗口，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推行“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接、有诉即办”。

该中心积极推行“一窗通办”“一站式受理”“首接负责制”等工作模式，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该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企业项目”绿色通道，实行首席服务官制度，通过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全程帮办代办，为落地企业项目提供全链条、一站式审批服务。

该中心在全市率先设立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投放数十台自助办理终端设备，可办理不动产、社保等涉及27家单位的630项政务服务事项，将每天服务时间从原来的“朝九晚五”拓展到24小时随时办理。

——在全省首家推出“随同式执法监督”，促使行政执法更文明公正

“制服穿整齐了吗？证件忘带没有？执法记录仪电量足不足……”2022年9月10日，在一次普通的行政执法活动中，该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反复叮嘱执法人员。

与以往不同的是，当天随同执法人员参与全程执法的还有几名“神秘嘉宾”——行政执法监督员。这是宝丰县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坚持行政执法监督前置，开展“随同执法监督”活动的一个场景。